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今年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前已分階段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計 1020 家，占所有上市（櫃）公司之 66%，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計 276 家，占所有上市（櫃）公司之 27%。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及第 10200531121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公司：

- 一、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
- 二、審計委員會：金融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新台幣 500 億元）。

依前開函令規定，首次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如公司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今（104）年屆滿，若章程中尚未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則應於今年股東常會前以召開股東臨時會方式辦理修正公司章程，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另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須由 3 名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因此今年董事、監察任期屆滿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若章程中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未達 3 名以上者，則應於今



年股東常會前先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將獨立董事之名額增加為 3 名以上，並配合修正章程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貳、有關報載放寬證券商登陸之澄清說明

針對媒體報導金管會放寬證券商登陸乙節，金管會澄清說明如下：

- 一、鑑於現行證券商資本適足率基本門檻相較於銀行業嚴格，為提升證券商整體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金管會基於證券商、銀行業、保險業之衡平考量，暨為協助證券商佈局亞洲、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金管會通盤檢討資本適足率規定，修正重點為：（一）調降辦理財富管理等九項業務之資本適足比率至基本門檻 150 %。（二）證券商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各事業資本適足比率應達 200 % 等規定，仍予維持，但有特殊需要者可專案核准放寬。
- 二、配合上述資本適足率之檢討，金管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等八項法規及六個函令，均為對於證券商之業務經營為一致性之適度鬆綁。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亦為修正法規之一，惟其修正程序因涉及其他部會意見，致發布時點較其他法規落後。金管會對於今日媒體對此法規修正案報導為兩岸權貴施壓放寬券商登陸，企圖與服貿脫勾，與事實不符，除深表遺憾外，並特為澄清。

參、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違規處分案

金管會針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投信）、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及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寶來投信）等 3 家公司，其基金經理人有與股市作手配合並收受財物，操作買賣上櫃公司股票致造成基金虧損等情事，處分如下：

- 一、第一金投信：前基金經理人許○○、許○○、喬○○等 3 人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買賣股票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另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致發生上開基金經理人違規，考量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 日已對第一金投信之類似案情予以處分，解除行為時董事長職務，處以 240 萬元罰鍰，並對總經理及涉案相關人員分別予以停職 1 年及解除職務處分。因二案情節相近、期間重疊，發生時之內控機制相同，爰不再就相同內控缺失予以重覆處分。另就案關基金之投資分析報告缺失，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對公司處以糾正。

二、新光投信：前基金經理人阮○○、杜○○等 2 人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買賣股票之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前開人員之直屬督導主管及為投資分析報告之最終覆核權責主管吳○○，就前開基金經理人所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之缺失，未善盡督導之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命令公司停止其 3 個月執行業務。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之違規情事，損害基金受益人權益，未善盡管理責任，且該公司之投資分析報告有流於形式與投資流程之內控制度有未盡完備等缺失，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後段及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對公司處以警告，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分別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及 120 萬元。另請公司自行議處相關督導及稽核人員，該公司內控及違規情事未確實改善前，不予核准新募或追募基金案件。

三、元大寶來投信：前寶來投信投資經理人邱○○、張○○等 2 人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賣股票之情事，請元大寶來投信公司應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不得再發生類似之違規情事。

金管會表示，案關基金經理人或全委投資經理人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買賣股票情事發生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係屬舊案，金管會前自盈正、普格等案發生後，為提升整體投資人對資產管理業之信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訂定防弊措施，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清查人員之交易情形、加強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之管理、建立投信事業投資團隊之「核心持股」制度及落實從業人員行為紀律管理等規範，俾強化投信業者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針對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已責成案關投信儘速妥善辦理賠付事宜，並將密切注意後續辦理情形。另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以提升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並督導投信事業落實法規遵循及強化經營紀律，健全投信事業之發展。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許○○

二、違反「公司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徐○○

四、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



- 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23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僱人張○○解除職務。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處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六、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命令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僱人陳○○解除職務。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富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俞○○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詹○○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命令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阮○○職務。
- 十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命令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杜○○職務。
- 十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命令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行為時擔任投資管理處部門主管吳○○ 3 個月
執行業務。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命令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許○○職務。
- 十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命令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許○○職務。
- 十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命令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金經理人喬○○職務。
- 十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2 款處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合計新臺幣 168 萬元。
- 十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十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二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儀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莊○○